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9/L.11
10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7(d)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回顾，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十四届会议按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的要求提供了《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修订指南》（下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¹

2.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议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2006年气专委指南》，并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从这些指南中获得经验。²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一些缔约方随后就它们使用指南的经验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还介绍了对未来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进行的进一步考虑，以及对《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考虑，这些资料都被汇编入文件 FCCC/SBSTA/2009/MISC.3。

3. 科技咨询委员会承认，《2006年气专委指南》含有估算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方面现有的最新科学方法，并认识到缔约方已经在《2006

¹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index.htm>>.

² FCCC/SBSTA/2007/14, 第 55 和 56 段。

年气专委指南》方面获得了经验。科技咨询机构还承认，《2006年气专委指南》含有的信息能够帮助缔约方进一步提高它们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它又承认必须处理《2006年气专委指南》产生的方法问题，其中主要包括附件在报告《公约》下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和清除方面的方法问题。

4. 科技咨询机构议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落实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过程应该是结合上文第3段的方法问题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一个过程。

5. 在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方面，科技咨询机构也注意到必须考虑《公约》下目前正在考虑的问题。

6. 科技咨询机构议定在2010年启动一个工作方案，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共同报告格式表格，以便为2015年开始正式使用而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修订的《气候公约》报告指南。

7. 科技咨询机构议定了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范围，包括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处理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问题。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2010年2月15日之前就汇编入杂项文件的以下问题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 (a) 落实上文第6段所述工作方案的进程及其时间；
- (b) 关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问题；
- (c) 关于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问题；
- (d) 科技咨询机构可考虑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对工作方案作出贡献的领域。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将上述资料综合成一份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视资源供应情况，在2010年就该工作方案举办两次研讨会：一次在上半年，另一次在下半年。第一次研讨会应处理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方面的关键问题，第二次应处理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问题。这两次研讨会讨论的问题应涵盖上文第8段所述的资料以及文件FCCC/SBSTA/2009/MISC.3所载的资料。

11.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条件的附件一缔约方向这两次研讨会提供财政支持。

1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必须开展能力建设，以利于所有缔约方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气专委的工作，包括它在开发清单软件和排放因素数据库方面的努力，正在帮助促进采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³ 它请气专委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强这个领域的努力，包括在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内容方面。

³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EFDB/main.php>>

附 件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内容

1. 科技咨询机构确定了本文件第 2 段所述的以下两个内容：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关于采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问题。

2. 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应主要包括：

- (a) 实施《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载方法方面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和重新计算；
- (b) 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 (c) 缔约方要报告的气体范围（间接排放和额外气体）；
- (d) 部门与排放源/吸收汇的类别；
- (e) 提出国家的总计；
- (f) 修订通用报告格式表；
- (g) 清单报告与国家清单制度的联系；
- (h)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前的指南之间的关系；¹
- (i) 从目前过渡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修订指南的过渡期，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给正在开展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灵活性；
- (j) 国家清单报告的提纲和内容。

3. 关于采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问题应主要包括：

- (a) 关于报告人为排放和清除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问题，如：处理自然干扰引起的排放和清除；《2006 年气专委指南》、《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之间的年际变异性；受管理土地的替代；
- (b)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 (c) 更新或增加缺省参数的各种方法；
- (d) 间接二氧化碳和间接一氧化二氮的排放；
- (e) 拟订关于第三级方法的使用和报告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 -- -- --

¹ 如《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良好做法指南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不确定性管理》、《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